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企業混合債券基金

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切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經理人：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位於美國，內部委派）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位於新加坡，內部委派）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位於英國，內部委派）																										
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年度經常性開支：	<table> <tr> <td>澳元 A 累積類別：</td><td>1.40%^(b)</td></tr> <tr> <td>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td><td>1.26%^(a)</td></tr> <tr> <td>人民幣 A（按月）派息類別：</td><td>1.40%^(c)</td></tr> <tr> <td>歐元 A 累積類別：</td><td>1.26%^(a)</td></tr> <tr> <td>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td><td>1.26%^(a)</td></tr> <tr> <td>英鎊 A 累積類別：</td><td>1.40%^(b)</td></tr> <tr> <td>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td><td>1.40%^(b)</td></tr> <tr> <td>港元 A 累積類別：</td><td>1.40%^(b)</td></tr> <tr> <td>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td><td>1.40%^(c)</td></tr> <tr> <td>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td><td>1.40%^(b)</td></tr> <tr> <td>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td><td>1.26%^(a)</td></tr> <tr> <td>美元 A 累積類別：</td><td>1.26%^(a)</td></tr> <tr> <td>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td><td>1.26%^(a)</td></tr> </table> (a) 此數字是根據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並以相關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b) 這股份類別可供認購，但並未成立/作資金準備。因此，經常性開支是根據具備類似收費結構的活躍股份類別的資料估計，並以該股份類別於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估計支出的百分比表示。 (c) 這股份類別乃新推出。因此，經常性開支是根據具備類似收費結構的活躍股份類別的資料估計，並以該股份類別於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估計支出的百分比表示。	澳元 A 累積類別：	1.40% ^(b)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	1.26% ^(a)	人民幣 A（按月）派息類別：	1.40% ^(c)	歐元 A 累積類別：	1.26% ^(a)	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	1.26% ^(a)	英鎊 A 累積類別：	1.40% ^(b)	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	1.40% ^(b)	港元 A 累積類別：	1.40% ^(b)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	1.40% ^(c)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1.40% ^(b)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	1.26% ^(a)	美元 A 累積類別：	1.26% ^(a)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	1.26% ^(a)
澳元 A 累積類別：	1.40% ^(b)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	1.26% ^(a)																										
人民幣 A（按月）派息類別：	1.40% ^(c)																										
歐元 A 累積類別：	1.26% ^(a)																										
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	1.26% ^(a)																										
英鎊 A 累積類別：	1.40% ^(b)																										
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	1.40% ^(b)																										
港元 A 累積類別：	1.40% ^(b)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	1.40% ^(c)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1.40% ^(b)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	1.26% ^(a)																										
美元 A 累積類別：	1.26% ^(a)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	1.26% ^(a)																										
基礎貨幣：	歐元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 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股息政策：	累積股份：將不派付股息。 派息股份：如銷售文件所披露，股息由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董事（「董事」）酌情決定根據股份類別，按有關頻率及金額派付。董事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及／或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任何涉及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低投資額：		貨幣：	首次：	其後：
	「A」類股份：	澳元 歐元 英鎊 新加坡元 美元	1,000	無
		人民幣 港元	10,000	無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法團的形式組成。本基金在愛爾蘭都柏林註冊，其所在地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具吸引力水平的總回報（收入及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即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混合債券。企業混合證券是由非金融公司發行的高度結構性工具，結合了股票和固定收益的特點。它們一般為發行人提供一種向投資者借款以換取利息支付的途徑。企業混合債券的排序等級僅高於普通股票。因此，當發行人清盤或出現類似財務壓力時，企業混合債券的收回率將顯著低於優先資本的收回率。發行這些工具的前提是必須在首個贖回日期進行贖回，但最終到期期限通常定於長遠的日期。此外，企業混合債券通常允許發行人將利息支付延後一段特定期間，而不會觸發違約事件。

在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擬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 50% 投資於獲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¹ 評為投資級別（即評級為 Baa3、BBB- 或以上）的企業混合債券。本基金可靈活將其最多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企業混合債券，惟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不會投資於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 B- 或同等評級的證券。本基金可靈活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高級投資級別債券。在正常市況下，副投資經理擬將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5% 投資於具低於投資級別的高級債券評級的發行人。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未獲評級的證券。

在挑選證券作投資時，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將聚焦於個別證券的優勢，而不是參考更廣泛的主題（例如：行業）。本基金將專注於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並不受行業或界別所限制。本基金可按照經濟或地區基本因素（例如：每種證券相對於其他類似證券的估值）輪換其對地理區域和國家及在行業和發行人之間的投資參與。

¹ 「認可評級機構」指標準普爾評級集團、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公司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等同評級機構。

允許投資於彭博巴克萊指數全球界別分類計劃（BCLASS）類別 3 所定義的其他金融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界別中的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不時以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已結算現金、貨幣市場基金及到期期限少於一年的主權債券作出臨時或防禦性持倉，以順應特殊市場狀況。

本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以歐元、英鎊及／或美元計值的證券。該等投資將透過使用遠期及期貨合約完全對沖至其基礎貨幣。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相關基金（包括結構形式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該等相關基金本身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i)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ii)股票或(iii)新興市場國家（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證券。副投資經理被限制投資於彭博巴克萊指數全球界別分類計劃（BCLASS）類別 2 所定義的金融界別（不包括彭博巴克萊指數全球界別分類計劃（BCLASS）類別 3 所定義的其他金融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子界別）。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副投資經理在決定為本基金作出甚麼投資時應用(i)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ii)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iii)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有關進一步的可持續性披露及本基金所應用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及附錄六 -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以及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及 SFDR 附錄。

本基金可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不限於掉期、遠期貨合約及期貨合約）。

本基金不會運用證券借貸協議。本基金可用於訂立購回協議及反向購回協議（以場外交易為基礎）（「購回合約」）的資產淨值的最大比例為 10%，而本基金將用於訂立購回合約的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為 3%。預期比例並不是一個限額，而實際的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不擬追蹤其基準指數（即洲際交易所美銀全球混合非金融 5% 受限訂製指數（總回報，歐元，對沖），該基準指數僅為進行表現比較而載於本文件。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以瞭解包括風險因素等詳情。

投資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企業混合債券風險

企業混合證券涉及一系列特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息票遞延風險：息票支付可由發行公司酌情決定延遲而不觸發違約。因此，該等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一般更容易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所影響。
- 延期風險：企業混合債券可於發行人選擇的指定日期贖回，而投資者會面臨潛在的不可贖回風險。某些企業混合債券可能並無指定的到期日，而本基金將無法要求贖回任何該等證券。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在無限期或不確定的期間內承擔投資該等證券的財務風險。本基金將於何時（如有）收到該等證券的本金償付存在不確定性。
- 提前贖回風險：大多數混合債券均允許發行人在特定情況下於到期期限前贖回證券。在該時候，本基金可能無法以與贖回的企業混合債券利率一般高的實際利率將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並可能只能夠以顯著較低的回報率進行再投資。
- 次級順序：倘若發生破產，優先債券的持有人將可首先對發行人的資產索償。因此，企業混合債券的收回率將顯著低於優先債券的收回率，並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其全部或部分原有投資。企業混合債券的排序等級僅高於普通股票。企業混合債券一般不包括保護性財務契約，且發行人不被限制隨後發行債務或承擔相應負債（優先於或與企業混合債券同等的排序等級）。

固定收益證券及評級下調的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行人履行支付債務本金及利息之能力的風險（信貸風險），亦可能因利率敏感性、有關發行人借貸能力的市場看法及一般市場流通性等因素承受價格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利率敏感的固定收益證券。利率的上升一般會降低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而利率的下降一般會增加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因此，本基金的表現將部分取決於在嘗試將投資資本的相關風險盡量減少的同時，預測及應對市場利率波動，以及運用適當策略獲取最大回報的能力。固定收益證券亦須承受評級下調的風險，有關下調可導致本基金價值出現大幅下跌。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無法隨時按某項投資的公平市值將之出售。這可能影響本基金的價值及在極端市場下可能影響其在獲要求時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較低評級證券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較低評級（即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對於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更有可能對影響市場及信貸風險的發展有所反應，而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主要對一般利率水平的變動有所反應。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投資於較低評級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並瞭解該等證券一般不作短期投資。

由於具類似質素的較低評級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一般為無抵押，且通常付款優先次序亦次於優先債務，故此等證券的發行人違責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明顯較高。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較難以出售該等較低評級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或只能夠按低於該等證券廣泛交易時的價格出售此等證券。此外，本基金可能在若干時候對若干證券進行估值時面臨困難。

信貸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企業混合債券。本基金因而承受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可能無法支付利息還款或償還債務，或會造成本基金蒙受暫時或永久損失的風險。就較低信貸評級的投資而言，此風險將更大。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概不時對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作出保證。

波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其投資於次級債務及／或低於投資級別證券而有中等程度的波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反覆不定。

集中風險

儘管本基金將專注於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並不受行業或界別所限制，惟本基金有時可能會在相對有限數目的行業或界別持有大額持倉。本基金有時亦可能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若干地區，因此承受更多該等地區的不利市場、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監管、經濟及社會風險。本基金的價值或會較具更為分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加波動。

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亦可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的不利變動及匯率管制的任何變動可導致回報減少及資本損失。本基金可備有股份類別，其試圖減輕股份類別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此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或須面臨每股資產淨值反映著相關金融工具的盈虧及成本的波動。概不保證該策略將會成功，而倘股份類別貨幣兌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下跌，可能大幅限制有關利益。

貨幣對沖風險

貨幣對沖工具可令本基金將承受的貨幣風險減少，但亦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或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價值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歐元及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同時在境內及境外市場買賣。儘管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均代表同一貨幣，惟兩者以不同的匯率及在獨立運作的個別市場買賣。因此，CNY及CNH不一定有相同的匯率及未必具相同方向的走勢。CNH與CNY之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支付及／或股息支付或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損失遠遠大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對沖目的。對沖乃一種用作尋求盡量減低相關持倉所產生風險承擔的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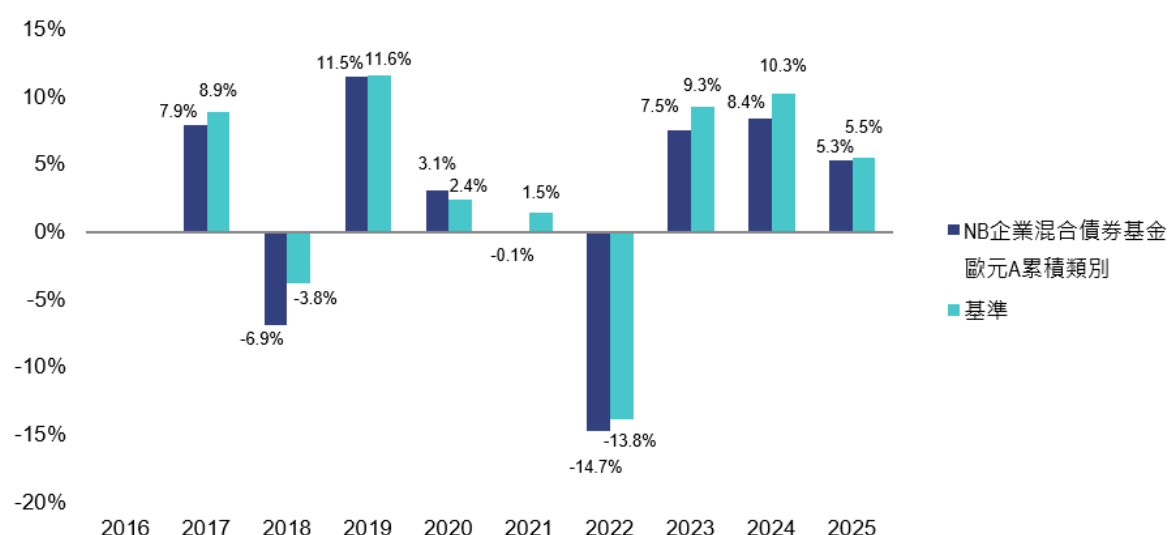
術，其方法是透過購入相抵持倉以抵銷有關風險承擔。運用對沖技術可能限制本基金的潛在升勢。概不保證該等對沖技術將會有效，而相關持倉的剩餘風險承擔可能仍未對沖。

與從資本中分派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

就派息股份而言，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及／或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金額中撥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的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應佔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股息或會導致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任何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不同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進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未對沖類別為高。

本基金過往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按單位資產淨值及股息進行再投資，於每個曆年末進行計算。
- 該等數據顯示歐元 A 累積類別的價值在所示曆年增加或減少的幅度。歐元 A 累積類別被選為本基金的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中的代表性股份類別，因為此股份類別是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有最長的往績記錄。表現數據乃按歐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惟不包括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並無充足數據可作為表現的指標。
- 基準指數：洲際交易所美銀全球混合非金融 5%受限訂製指數（總回報，歐元，對沖）
- 基金發行日期：2015 年
- 歐元累積類別發行日期：2016 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夠全數取回投資金額。

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最高達閣下購買金額的 5%^
轉換費（交換費）	最高達認購額的 1%^
贖回費	不適用^

^ 投資者透過中介人/分銷商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可能須向中介人/分銷商支付其與相關中介人/分銷商協定金額的額外費用及服務費。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本基金價值的百分比）
	「A」類股份
管理費	最高達 1.20%
存管費	不超過 0.0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超過 0.2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閣下在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愛爾蘭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經行政管理人收妥的股份購買及贖回要求，一般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香港代表／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網站 www.nb.com 刊登股份價格。
- 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於網站 www.nb.com 查閱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的過往業績資料。

- 有關過往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即自收益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在網站 www.nb.com 查閱。本基金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修改股息政策。
- 投資者可從本基金的香港代表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獲取中介人的資料。
- 本文件所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